（上接D80版）

西北轴承机械各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98	13.98	0.00	0.00
2	其中：货币资金	2.30	2.30	0.00	0.00
3	预付款项	11.68	11.68	0.00	0.00
4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5	资产总计	13.98	13.98	0.00	0.00
6	流动负债	731.67	731.67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386.21	386.21	0.00	0.00
8	负债合计	1,117.88	1,117.88	0.00	0.00
9	股东全部权益	-1,103.90	-1,103.90	0.00	0.00

西北轴承机械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评估过程如下：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2.30万元，评估价值为2.30万元，为银行存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11.68万元，评估价值为11.68万元，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西北轴承机械负债科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计负债等，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的税收滞纳金。负债科目均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考虑到西北轴承机械的往来款项均为与宝塔实业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往来，评估中对往来款项均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未考虑偿债比率，同时因短期内上市公司/金天制造没有对西北轴承机械进行破产清算的计划和意图。因此，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西北轴承机械评估价值为负数具备合理性。

（3）中保融金

中保融金各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164.29	6,185.06	20.77	0.34
2	其中：货币资金	0.04	0.04	0.00	0.00
3	应收账款	6,164.25	6,185.01	20.77	0.34
4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5	资产总计	6,164.29	6,185.06	20.77	0.34
6	流动负债	134.09	134.09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8	负债合计	134.09	134.09	0.00	0.00
9	股东全部权益	6,030.20	6,050.97	20.77	0.34

中保融金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评估过程如下：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0.04万元，评估价值为0.04万元，为银行存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164.25万元，评估价值为6,185.01万元，增值额为20.77万元，主要是保理业务收入的应收款项，本次评估对中保融金及宝塔实业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因此存在评估增值。

中保融金负债科目主要是应交税费与其他应付款，负债科目均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综上，根据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中各被投资单位的主要财务数据、权益价值、评估金额及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过程，相关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的法定义务或表外负债，并说明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的法定义务或表外负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取得西北轴承机械自2022年至2025年3月31日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等合规证明，西北轴承机械近年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的业务、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西北轴承机械不存在未决诉讼，不存在需对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2、说明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问题第（一）问中的相关回复内容，对于西北轴承机械，本次评估结合其行业发展状况、主营业务状况、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西北轴承机械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3.98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2.30万元及对西北轴承的预付账款11.68万元；负债总额1,117.88万元，包括对宝塔实业应付账款574.89万元，应付职工薪酬21.10万元，应交税费71.55万元，对西北轴承其他应付款64.14万元，以及计提对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的税收滞纳金形成的预计负债386.2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103.90万元。

本次评估以被西北轴承机械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西北轴承对其的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西北轴承机械目前仍处于存续的经营状态，经营业务与轴承业务相关，没有破产清算计划。对于西北轴承机械与西北轴承及宝塔实业之间的往来款项，在西北轴承机械、西北轴承及宝塔实业层面均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等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因此经评估后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103.90万元。

考虑到西北轴承机械的往来款项均为与宝塔实业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往来，评估中对往来款项均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未考虑偿债比率，同时因短期内上市公司/金天制造没有对西北轴承机械进行破产清算的计划和意图。因此，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西北轴承机械评估价值为负数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前后两次重组方案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重组方案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54,702.92万元，本次重组方案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46,804.00万元，前后两次评估价值差异为7,898.92万元。

前后两次评估价值差异产生的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自前次重组评估基准日起，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经营亏损及资产折旧摊销，导致拟置出资产合并口径下，除宝塔实业于2024年通过内部资产重组无偿划转至西北轴承的目标土地房产以外，其余部分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少7,824.49万元。

2、宝塔实业2024年无偿划转至西北轴承的目标土地房产主要包括老厂区土地房产、三供一业待移交房产以及厂区外西夏小区西轴朗方小区1#楼营业房，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资产已计入西北轴承的持有待售资产科目。其中：

（1）前次重组中，老厂区土地房产评估价值为23,552.96万元，以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重组以挂牌成交价格22,028.05万元确认评估价值，老厂区土地房产两次评估价值差异对整体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为减少1,524.91万元；

（2）前次评估中，厂区外西夏小区西轴朗方小区1#楼营业房因公司未能提供房产所分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属情况无法清晰认定，因此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已为该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且可找到支持以市场法对该房产进行评估的可比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对其评估，该房产本次评估价值增加421.18万元；

（3）三供一业待移交房产因折旧及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导致评估增减值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价值减少5.34万元。

3、除上述差异外，因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置出资产中存货、房屋建筑物、土地、专利等资产存在不同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合计对本次评估价值影响为增加1,023.61万元，其中西北轴承持有的资产评估估增减值影响较大，西北轴承持有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两次评估账面价值变化	两次评估值变化	评估值变化较账面价值变化的差异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存货	15,726.24	16,134.84	16,165.35	17,850.03	439.11	1,715.19	1,276.08
固定资产	24,020.72	31,007.34	23,389.44	29,986.31	-631.28	-1,021.03	-389.75
在建工程	4,548.03	4,575.49	7,349.36	7,414.50	2,801.32	2,839.01	37.68
无形资产	6,696.10	11,130.80	6,486.78	11,137.16	-209.31	6.36	215.68
递延收益	3,539.77	1,268.94	3,350.22	1,221.55	-189.55	-47.39	142.16
评估增减值合计影响							997.52

综上，置出资产两次评估价值差异的原因主要为目标土地房产的评估方式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经营亏损及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资产减少，以及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其他导致资产增减值变化等，相关评估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置出资产模拟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上市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及老厂区土地房产挂牌转让的相关公告。

2、查阅西北轴承机械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等合规证明；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关于西北轴承机械的诉讼情况；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西北轴承机械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的法定义务或表外负债，分析西北轴承机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5）第YCV1082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明细表及评估说明文件。查阅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92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明细表及评估说明文件，分析两次重组置出资产评估值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

1、本次置出资产评估中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具备合理性。

2、西北轴承机械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的法定义务或表外负债，西北轴承机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负数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3、置出资产两次评估价值差异的原因主要为目标土地房产的评估方式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经营亏损及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资产减少，以及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其他导致资产增减值变化等，相关评估差异具备合理性。

2、关于置入资产

披露文件显示：（1）在原重组方案中，收益法评估后的电投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71亿元，市场法评估后的电投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59亿元。综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电投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71亿元，增值额为1.42亿元，增值率为15.32%。（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收益法评估后的电投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09亿元，市场法评估后的电投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97亿元，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增值额为9928.72万元，增值率为13.98%。（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电投新能源评估范围内新增了青龙山共享储能电站二期项目（已并网）、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未并网）、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未并网）、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未并网）。（4）本次置入资产评估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所涉及的新能源电站包括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3个新能源电站暂未并网。

请你公司：（1）说明前后两次重组方案评估作价的具体原因及差异，说明评估依据、对应资产评估差异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中卫迎水桥风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过程、评估参数、评估金额及对应增值率，对应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合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一）说明前后两次重组方案评估作价的具体原因及差异，说明评估依据、对应资产评估差异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后两次重组方案评估作价的具体原因及差异

前次交易方案中，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置入资产评估值为107,124.00万元；本次交易方案中，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置入资产评估值为80,927.00万元。两次评估估值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基准日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归母净资产	92,892.38	70,998.28
评估估值	107,124.00	80,927.00
评估增值额	14,231.62	9,928.72
评估增值率	15.32%	13.98%
最终采用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与前次交易方案相比，本次评估在评估范围方面新增了电投新能源、宁国运新能源（灵武）、宁国运新能源（盐池）的1个新增并网项目、2个在建项目、减少了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其中，标的公司已并网项目在两次交易方案中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建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电站名称	所属公司	前次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方法
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	电投新能源	收益法	收益法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电投新能源	收益法	收益法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电投新能源	收益法	收益法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	电投新能源	收益法	收益法
太阳山风电场二期	电投新能源	收益法	收益法
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	电投新能源	收益法	未评估（已剥离）
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	电投新能源	收益法	收益法
灵武风电场	电投新能源灵武分公司	收益法	收益法
青龙山共享储能电站一期	电投新能源灵武分公司	收益法	收益法
中卫复合光伏电站	中卫新能源	收益法	收益法
宁东复合光伏电站	宁东新能源	收益法	收益法
宁东储能电站一期	宁东新能源	收益法	收益法
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	中卫新能源	未评估（建设于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基础法（在建项目）
青龙山共享储能电站二期	电投新能源灵武分公司	未评估（建设于评估基准日后）	收益法
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	未评估（建设于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基础法（在建项目）
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	未评估（建设于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基础法（在建项目）

2、说明评估依据、对应资产评估差异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评估依据差异

两次重组方案中置入资产评估方法一致，均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主要评估依据及差异如下：

1）基础电价及补贴电价

基础电价方面，两次评估均采用标的公司各电站历史电价预测未来电价，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光伏电站及风电场基础电价的预测方式为参考2024年1-7月的历史均价测算；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除中卫复合光伏电站、宁东复合光伏电站外，基础电价的预测方式为采用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的电价均价进行测算，中卫复合光伏电站、宁东复合光伏电站采用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的电价均价进行测算，主要原因如下：

中卫复合光伏电站于2023年12月投运，由于并网时间较晚，未能参与2024年度省间绿电交易，2024年底中卫复合光伏电站已与重庆地区企业签署了覆盖2025-2027年的《省间绿色电力双边协商交易协议》，该协议中绿电电价均价约为292.6元/兆瓦时（含税），约定的协议电量占中卫复合光伏电站年发电量比重约35%。2024年、2025年1-4月中卫复合光伏电站基础电价分别为142.27元/兆瓦时、169.76元/兆瓦时（不含税），中卫复合光伏电站在签署《省间绿色电力双边协商交易协议》后的基础电价高于2024年结算电价，因此采用2025年1-4月的基础电价预测未来电价符合其中长期锁定的电价水平，具备合理性。

宁东复合光伏电站系直流外送通道配套的光伏项目，主要外送山东等省外区域。2024年，宁东复合光伏电站签订银东外送山东电量为2.8亿千瓦时、电价251.76元/兆瓦时（含税），签约时段为7点到18点并按小时分配合约曲线，由于7-9点、17-18点宁东复合光伏电站存在欠发情况且峰段欠发和费金额较高，影响了2024年度宁东复合光伏电站的平均上网电价。2025年，宁东复合光伏电站通过合约调整时段优化了电力出力区间，可更好地匹配实际发电情况，减少因欠发导致的不利影响，合约调整后2025年外送山东电量为3亿千瓦时、电价249.02元/兆瓦时（含税），签约时段为9点到17点。2024年、2025年1-4月，宁东复合光伏项目实际上网电价分别为140.59元/兆瓦时、177.09元/兆瓦时（不含税），2025年重新调整合约发电时段后基础电价显著提高，因此采用2025年1-4月基础电价进行预测符合其交易策略优化后的电价水平，具备合理性。

除中卫复合光伏电站、宁东复合光伏电站外，其他光伏电站及风电场历史运营时间较长，稳定运行期较久，且其他电站不涉及外送省外的长期协议，采用基于过往12个月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已充分考虑了各电站的季节性特点，具备合理性。

补贴电价方面，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政策，标的公司各新能源电站的补贴电价在全生命周期内保持不变，前次评估及本次评估均参考历史值进行预测，由于历史期各电站补贴电价未发生变化，本次评估预测采用的补贴电价与前次评估一致。

3）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

电投新能源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费用、日常维修费及材料费、水费、外购电费、安全费用、折旧费、摊销费、委托运行费、电力交易费、技术服务费及制造费用。电投新能源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本次评估预测与前次评估均结合成本及费用的历史年度水平以及基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最新数据进行更新，评估测算逻辑一致，评估依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折现率

本次评估及前次评估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其中电投新能源长期借款的债务加权平均成本、市场风险溢价、无风险报酬率、可比公司的无财务杠杆β系数等基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最新数据进行更新，评估测算逻辑一致，评估依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上网电量

年上网电量=装机容量×发电利用小时数×（1-厂用电及线路损耗率）。

①发电利用小时数

本次评估中置入资产发电利用小时数参考的历史期间与前次评估采用的年份总数不变、但整体顺延一年。

光伏项目方面，前次评估预测除中卫复合光伏电站、宁东复合光伏电站外，均参考2021-2023年各光伏电站的历史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平均值且未来年度光伏组件每年存在0.5%衰减进行预测，中卫复合光伏电站、宁东复合光伏电站因并网时间较晚主要参考可研报告及光伏三期的发电利用小时数，按2025年1,700小时进行预测，后续年度每年存在0.5%衰减；本次评估预测中参考2022-2024年各光伏电站的历史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平均值且未来年度光伏组件每年存在0.5%衰减进行预测，宁东、中卫光伏参考可研报告及太阳山光伏三期的发电利用小时，按2025年预计1,680小时进行预测，后续年度每年存在0.5%衰减。

风电项目方面，前次评估预测参考2020-2023年各风电场的历史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平均水平对未来的发电利用小时数进行预测，本次评估预测参考2021-2024年各风电场的历史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②厂用电及线路损耗率

前次评估预测主要基于2021年-2024年1-7月各电站厂用电及线路损耗率历史数据均值进行预测，对于新建的中卫复合光伏电站及宁东复合光伏电站的厂用电及线路损耗率主要基于2024年1-7月历史数据均值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预测主要基于2021年-2024年历史数据均值进行预测，中卫复合光伏电站及宁东复合光伏电站的厂用电及线路损耗率主要基于2024年度实际数据进行预测。评估参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2）资产评估差异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两次重组方案中置入资产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测算过程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差异
经营性资产价值	A	422,503.31	366,286.91	-56,216.40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B	696.44	58,376.01	57,679.57
溢余资产价值	C	11,232.02	12,561.96	1,329.94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现值	D	102.33	115.22	12.89
有息负债价值	E	300,903.19	276,261.73	-24,641.46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F	26,507.23	80,151.47	53,644.24
评估价值	（G=A+B+C+D-E-F）	107,124.00	80,927.00	-26,197.00

1）经营性资产、有息负债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经营性资产评估值较前次重组评估减少56,216.40万元，有息负债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减少24,641.46万元，主要原因系置入资产中剥离太阳山风电三四期项目导致对应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下降所致。

2）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较前次重组评估增加57,679.57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较前次评估增加53,644.24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范围新增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由于上述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仍处于在建状态，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评估。

3）溢余资产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较前次重组评估增加1,329.94万元，主要原因系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所致。

综上，置入资产两次重组方案评估值差异主要受评估范围变化即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剥离、新增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及溢余资产账面值变化影响，评估值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中卫迎水桥风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过程、评估参数、评估金额及对应增值率，对应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合理

本次置入资产评估中，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中卫迎水桥风光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仍处于在建状态，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具体如下：

1、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

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由宁国运新能源（灵武）实施，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0,279.1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9,779.1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500.00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国运新能源（灵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212.97	20,212.9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10,066.17	110,066.17	0.00	0.00
3	其中：在建工程	61,771.49	61,771.49	0.00	0.00
4	使用权资产	39,410.32	39,410.32	0.00	0.0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4.36	8,884.36	0.00	0.00
6	资产总计	130,279.14	130,279.14	0.00	0.00
7	流动负债	15,447.37	15,447.37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74,331.77	74,331.77	0.00	0.00
9	负债合计	89,779.14	89,779.14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500.00	40,500.00	0.00	0.00

（1）流动资产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20,177.30万元。

2）预付款项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33.80万元，主要为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监理费。

3）其他流动资产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87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2）在建工程评估

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在建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61,771.49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安装费、建筑工程、设备款、待摊支出等。

（3）使用权资产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使用权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39,410.32万元，主要为1GW光伏硅基绿电园区项目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8,884.36万元，主要为支付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部分EPC工程预付款。

（5）负债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9,844.82
应付账款	202.81
应交税费	803.33
其他应付款	1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4.13
长期借款	59,705.08
租赁负债	14,626.69
合计	89,779.14

1）短期借款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短期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9,844.82万元，主要为中国银行宁夏分行的1年期银行贷款。

2）应付账款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应付账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02.81万元，主要为应付委托管理费。

3）应交税费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应交税费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803.33万元，主要为应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4）其他应付款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其他应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2.26万元，主要为应付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4,584.13万元，主要为应付土地租赁费。

6）长期借款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长期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59,705.08万元，主要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营业部的2年期银行贷款。

7）租赁负债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租赁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4,626.69万元，主要为应支付的土地租赁费。

经过履行资产核查、取价依据调查和评定估算等程序，宁国运新能源（灵武）各资产及负债科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500.00万元，增值为0.00元，增值率为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股权比例-标的公司应缴未缴出资额。

=（40,500.00+32,500.00）×41.00%-24,930.00

=5,000.00万元

2、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由宁国运新能源（盐池）实施，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总资产账面价值82,564.7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82,564.7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0万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243.49	8,243.49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74,321.23	74,321.23	0.00	0.00
3	其中：在建工程	35,172.66	35,172.66	0.00	0.00
4	使用权资产	20,679.66	20,679.66	0.00	0.0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68.91	18,468.91	0.00	0.00
6	资产总计	82,564.72	82,564.73	0.00	0.00
7	流动负债	82,564.72	82,564.72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9	负债合计	82,564.72	82,564.72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股权比例-标的公司应缴未缴出资额。

=（0.00+62,000.00）×60.00%-37,200.00

=0.00万元

3、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

由于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由中卫新能源实施，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为在建状态，因此对于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本次评估合理辨识其对应的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在建工程	18,784.51	18,784.51	0.00	0.00
2	使用权资产	17,818.04	17,818.04	0.00	0.00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8.14	4,858.14	0.00	0.00
	资产总计	41,460.69	41,460.69	0.00	0.00
1	应付账款	10,907.92	10,907.92	0.00	0.00
2	短期借款	26,485.10	26,485.10	0.00	0.00
	负债合计	37,393.01	37,393.01	0.00	0.00

（1）在建工程

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在建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8,784.51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款、设备款等。

（2）使用权资产

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使用权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7,818.04万元，主要为土地租赁费及耕地占用税。

（3）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4,858.14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

（4）应付账款

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应付账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0,907.92万元，主要为应付EPC工程款及光伏组件款。

（5）短期借款

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短期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6,485.10万元，主要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工商银行银川西城支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1年期银行贷款。

经履行资产核查、取价依据调查和评定估算等程序，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评估价值取值账面价值，增值为0万元，增值率为0.00%。

4、关于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

根据现场查看标的公司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施工进度、设备状态并查阅工程监理月报，截至评估基准日，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未产生无法解决的技术难题、安全事故或重大管理失误，现场施工无重大异常情况，项目所在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环境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和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91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中和评报字（2025）第YCV1081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查阅标的公司电费结算单，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置入资产两次重组方案中评估值差异及原因。

2、查阅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中卫迎水桥风光资产相关评估明细表，查阅项目监理月报，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

1、置入资产两次重组方案评估值差异主要受评估范围变化即太阳山风电三四期项目剥离、新增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影响，评估值差异具备合理性。

2、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中卫迎水桥风光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仍处于在建状态，本次评估计入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本次评估对上述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分别对其资产、负债各科目进行评估，上述项目各资产及负债科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增值为0.00元，增值率为0.00%，上述项目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3、截至评估基准日，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未产生无法解决的技术难题、安全事故或重大管理失误，现场施工无重大异常情况，项目所在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环境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问题四 关于同业竞争

披露文件显示：（1）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及其控制的其他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从事的与发电相关的主营业务包括火力发电业务和少量新能源发电业务，你公司以电力销售方面、市场需求方面、行业分类及项目规划选址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宁国运及其控制的其他除标的公司以外的企业取得的新能源指标包括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及盐池惠安堡750MW风光同场项目、盐池高沙窝28万千瓦风电项目、中宁徐套100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盐池惠安堡85万千瓦光伏项目。其中，由于盐池惠安堡750MW风光同场项目、盐池高沙窝28万千瓦风电项目用地无法在短期内完全落实、并网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2025年自标的公司划转至宁夏电投；中宁徐套100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盐池惠安堡85万千瓦光伏项目系绿电园区配套项目、项目地形相对复杂，预计在短期内存在弃光率较高、建设成本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较低的情形，因此未纳入置入资产范围。（3）控股股东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承诺在本次重组成功实施后，将前述四个新能源项目托管给上市公司及/或电投新能源，具体托管安排以相关方届时另行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准。同时，在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国补核查结果明确的1年内、其他三个项目净利润为正的1年内，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公司情况及对应财务数据，同时说明对应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情况，并说明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2）宁国运下属其他企业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规划，未来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可能。（3）补充说明中宁徐套100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盐池惠安堡85万千瓦光伏项目弃光率较高、建设成本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较低的具体情况及判断依据。（4）说明若重组成功后，启动委托安排的具体时点及完成期限。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一）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公司情况及对应财务数据，同时说明对应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情况，并说明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火力发电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宁国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业类别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